

关于选定医疗费（選定療養費）的说明

现在，厚生劳动省为了推进“医疗机构的功能分担”制度，规定患者在无其他保险医疗机关等的介绍情况下，如果直接前往 200 病床以上医院初诊就诊时，除了初诊挂号费外，还需缴纳各医院规定的相应费用。

因此，患者在初诊时，如果没有其他保险医疗机构的“转诊单/介绍信（诊疗信息提供书）”而直接来医院的话，除了支付初诊挂号费外，还需支付“选定医疗费（選定療養費）”。

但享受特定公费医疗的患者及由救护车送来的患者等无需缴纳该项费用。